

彰化縣社頭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結合地方民間力量，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參與地方建設，減輕鄉庫負擔，推動彰化縣社頭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轄區道路公有路燈認養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寺廟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鄉轄區道路公有路燈。

第三條 認養人（單位）得按道路路段巷弄或按路燈編號自由選擇認養。前項認養應簽訂認養申請書。

第四條 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至少一年，並得一次認養數年，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。

第五條 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；已獲認養之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
第六條 每年每盞路燈費用為新臺幣一仟元整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並由本所開立收據，供認養者收執。

第七條 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鄉庫，並以設立專戶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鄉路燈電費。

第八條 經認養之公有路燈，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各盞、路段或

區域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。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九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認養期間因本所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，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，本所得通知認養人另擇其他認養地點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